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9 日全律會第 1 屆第 2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保障委任人權益、維護律師執業獨立性，並避免不當競爭為宗旨。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律師事務所，係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獨資、合署、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申報人如下：

- 一、獨資事務所：負責人。
- 二、合署事務所：全體合署律師，或其推派之代表人。
- 三、合夥事務所：全體合夥律師，或其推派之代表人。

第五條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設立或變更登記，由申報人於設立或變更後十日內經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前項申報應備具之文件如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申報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駁回申報。

第一項申報應備具之文件經地方律師公會形式審查無欠缺者，應於受理申報日起三十日內送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補正期間不計入前段三十日期間。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於收受前項文件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登記。

第六條

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設立登記，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登記申報表（附件一）。
- 二、登記事項證明文件。

第七條

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變更登記，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變更申報表（附件二）。
- 二、變更事項證明文件。

第八條

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所屬律師因退會、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或律師事務所、經除去會員資格或廢止原同意入會決定，致律師事務所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該律師事務所於接獲地方律師公會通知後應於十日內提出變更登記申報，或檢具毋需變更之理由提出異議；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全國律師聯合會逕行變更。

第九條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申報設立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前，得申請名稱預查。前項程序，於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審核準則中定之。

第十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他事務所名稱相同或使人混淆之名稱。

第十一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

律師事務所除前項登記之名稱外，得另行登記外文名稱。

律師事務所應使用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之名稱。

前條關於律師事務所名稱之限制，於第二項外文名稱亦有適用。

第十二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 一、我國及外國國名。
- 二、管理處、服務中心、福利中心、活動中心、發展中心、研究中心、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慈善、志工、義工、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文字。
- 三、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

第十三條

律師事務所完成設立登記者，所屬律師得使用該律師事務所之名稱辦理法律事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第十四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之登記有爭議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律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註銷、撤銷或廢止其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登記：

- 一、律師事務所申報註銷登記者。
- 二、獨資事務所負責人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經法務部撤銷或廢止律師證書、或有事證足認不經營事務所逾二年者。
- 三、合署或合夥事務所全體律師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經法務部撤銷或廢止律師證書、或有事證足認不經營事務所逾二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註銷登記，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註銷申報表（附件三）。
- 二、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經註銷、撤銷或廢止登記者，其名稱自註銷、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使用。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需各項書表，其格式、內容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有欠缺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登記事項無欠缺，且於地方律師公會公告後二個月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全國律師聯合會逕行變更。

前項之律師事務所於規定期間內，使用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受影響。但逾期未補正致未完成事務所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處理律師事務所有關名稱預查、補正、設立、變更、註銷、撤銷、廢止登記或其他爭議案件，應設置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所有會員均適用本規則。</p>
<p>第二條 本規則以保障委任人權益、維護律師執業獨立性，並避免不當競爭為宗旨。</p>	<p>一、本規則訂定之宗旨。 二、另為保障委任人權益與貫徹律師執業獨立性，參酌法國巴黎律師公會規範，律師事務所空間設備應具備獨立性，以維護委任人隱私與委任事件之秘密性，因此如律師與其他專技人員合用辦公處所，於注意辦公區域具獨立性；合署或合夥律師間並應注意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六條有關適當資訊隔離措施之設置。</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律師事務所，係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獨資、合署、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p>	<p>一、本規則所稱律師事務所之定義。 二、考量法人事務所尚未通過細部立法，為免將來與法人事務所條文有所扞格，本規則將待法人事務所立法完成後再行納入相關規範條文。</p>
<p>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申報人如下： 一、獨資事務所：負責人。 二、合署事務所：全體合署律師，或其推派之代表人。 三、合夥事務所：全體合夥律師，或其推派之代表人。</p>	<p>一、本規則所稱申報人之定義。 二、合署、合夥事務所原則上應由全體律師為申報人，惟考量執行面宜保留一定彈性，爰明定得由推派之代表人進行申報。又代表人既經其他律師授權，亦得避免將來爭議，自不待言。</p>
<p>第五條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設立或變更登記，由申報人於設立或變更後十日內經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p>	<p>一、依律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p>

<p>律師聯合會辦理。</p> <p>前項申報應備具之文件如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申報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駁回申報。</p> <p>第一項申報應備具之文件經地方律師公會形式審查無欠缺者，應於受理申報日起三十日內送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補正期間不計入前段三十日期間。</p> <p>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於收受前項文件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登記。</p>	<p>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依上開修法理由，地方律師公會僅為形式審查，爰於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如形式要件有所欠缺，地方律師公會應命補正，文件齊備後送全國律師聯合會於二個月內決定登記事項之准駁。</p>
<p>第六條</p> <p>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設立登記，應備具下列文件：</p> <p>一、登記申報表（附件一）。</p> <p>二、登記事項證明文件。</p>	<p>一、明定辦理設立登記之應備文件。</p> <p>二、設立登記事項如事務所名稱、型態、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地址、律師名冊等，詳參本規則附件一。</p> <p>三、相關例示參事務所登記疑義及登記方式問題集序號 1、1-3、1-5、1-7、2、2-1、2-2、3、4、5。</p>
<p>第七條</p> <p>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變更登記，應具備下列文件：</p> <p>一、變更申報表（附件二）。</p> <p>二、變更事項證明文件。</p>	<p>一、明定辦理變更登記之應備文件。</p> <p>二、變更登記事項如事務所名稱、型態、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地址、律師名冊等，詳參本規則附件二。</p> <p>三、相關例示參事務所登記疑義及登記方式問題集序號 1-1、1-2、1-6、2-1。</p>
<p>第八條</p> <p>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所屬律師因退會、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或律師事務所、經除去會員資格或廢止原同意入會決定，致律師事務所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該律師事務</p>	<p>一、明定律師因退會或其他事由致所屬事務所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之處理方式、異議期限等事項。</p> <p>二、如 A 律師設立登記甲獨資事務所，嗣 B 律師與 A 律師合用辦</p>

<p>所於接獲地方律師公會通知後應於十日內提出變更登記申報，或檢具毋需變更之理由提出異議；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全國律師聯合會逕行變更。</p>	<p>公處所及甲事務所名稱，但個別承接業務，且約定個別承擔責任，則甲事務所應辦理變更登記，型態由獨資變更為合署事務所；又如 B 律師並未與 A 律師合用甲事務所名稱，而係於同址成立乙事務所，則 B 律師應為乙事務所之設立登記，A 律師即毋庸就甲事務所申報變更登記。</p>
<p>第九條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申報設立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前，得申請名稱預查。 前項程序，於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審核準則中定之。</p>	<p>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明定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制度，相關程序並另以審核準則定之。</p>
<p>第十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他事務所名稱相同或使人混淆之名稱。</p>	<p>一、明定律師事務所名稱之限制。 二、事務所名稱是否使人混淆，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依個案判斷。又參酌現況及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7 條規定，如使用下列文字，得認非屬可資區別之文字：一、律師事務所之型態。二、地區名。三、名稱前所標明之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真正、純正、正港、正統之文字。四、國際。五、聯合。</p>
<p>第十一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 律師事務所除前項登記之名稱外，得另行登記外文名稱。</p>	<p>一、明定律師事務所名稱之限制。 二、考量現況及國際化等因素，明定律師事務所得另行登記外文名稱。</p>

<p>律師事務所應使用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之名稱。</p> <p>前條關於律師事務所名稱之限制，於第二項外文名稱亦有適用。</p>	
<p>第十二條</p> <p>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p> <p>一、我國及外國國名。</p> <p>二、管理處、服務中心、福利中心、活動中心、發展中心、研究中心、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慈善、志工、義工、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文字。</p> <p>三、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p>	<p>明定律師事務所名稱之限制。</p>
<p>第十三條</p> <p>律師事務所完成設立登記者，所屬律師得使用該律師事務所之名稱辦理法律事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p>	<p>參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條文。</p>
<p>第十四條</p> <p>律師事務所名稱之登記有爭議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處理之。</p>	<p>明定事務所登記爭議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五條</p> <p>律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註銷、撤銷或廢止</p>	<p>一、參酌公司法第十條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律師事務</p>

<p>其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登記：</p> <p>一、律師事務所申報註銷登記者。</p> <p>二、獨資事務所負責人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經法務部撤銷或廢止律師證書、或有事證足認不經營事務所逾二年者。</p> <p>三、合署或合夥事務所全體律師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經法務部撤銷或廢止律師證書、或有事證足認不經營事務所逾二年者。</p> <p>前項第一款之註銷登記，應具備下列文件：</p> <p>一、註銷申報表（附件三）。</p> <p>二、相關證明文件。</p>	<p>所應註銷、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情形。</p> <p>二、明定辦理註銷登記之應備文件。</p> <p>三、相關例示參事務所登記疑義及登記方式問題集序號 1-6、1-7、2-2。</p>
<p>第十六條</p> <p>律師事務所名稱經註銷、撤銷或廢止登記者，其名稱自註銷、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使用。</p>	<p>為避免社會大眾混淆，並參酌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第八條之四，訂定本條文。</p>
<p>第十七條</p> <p>本規則所需各項書表，其格式、內容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p>	<p>鑒於全國律師聯合會具有實質審查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之權力，是本規則所需書表均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有欠缺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登記事項無欠缺，且於地方律師公會公告後二個月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全國律師聯合會逕行變更。</p> <p>前項之律師事務所於規定期間內，使用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受影響。但逾期未補正致未完成事務所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一、明定現存之律師事務所於本規則施行後之登記程序。</p> <p>二、過渡期間內律師執行職務等權利不受影響。</p> <p>三、第一項後段所謂「登記事項無欠缺，且於地方律師公會公告後二個月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全國律師聯合會逕行變更。」，包括經補正登記事項後無欠缺，地方公會公告後二個月內無異議提出之情形。</p>
<p>第十九條</p>	<p>明定處理律師事務所登記所生爭議</p>

<p>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處理律師事務所有關名稱預查、補正、設立、變更、註銷、撤銷、廢止登記或其他爭議案件，應設置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p>	<p>之委員會。</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本規則施行日期。</p>

事務所登記疑義及登記方式問題集

編號	案例	登記方式	備註
1	台中陳律師個人經營之「太陽」事務所。	由陳律師填寫第 6 條登記申報表及檢附證明文件進行登記。	此即為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獨資事務所之典型案例。
1-1	承上，台中林律師擬與陳律師合用辦公處所及「太陽」法律事務所之名稱，但與陳律師個別承接業務、個別承擔責任。	依第 4 條由陳律師、林律師共同，或推派其中一人（填寫推派申報同意書），填寫第 7 條之變更申報表，並檢附證明文件。	此即為律師法第 48 條獨資事務所轉型為合署事務所之典型案例。
1-2	承 1，台中黃律師與陳律師欲依民法合夥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共同經營「太陽」法律事務所。	依第 4 條由陳律師、黃律師共同，或推派其中一人（填寫推派申報同意書），填寫第 7 條之變更申報表，並檢附證明文件。	此即為律師法第 48 條獨資事務所轉型為合夥事務所之典型案例。
1-3	承 1，台中陳律師於台北設立「太陽法律事務所台北分所」，並由受雇律師張律師擔任台北分所	由陳律師填寫事務所登記申報表並檢附證明文件。	此即為律師法第 24 條第 3 項、第 25 條之典型案例。

編號	案例	登記方式	備註
	之常駐律師。		
1-4	承 1，台中陳律師於花蓮有閒置之房屋，擬將該房屋作為陳律師前往花蓮辦理業務、會見當事人之處所，平日並無常駐律師，而以「花蓮通訊處」、「花蓮辦公室」印製於名片、呈現於網站上做為業務推廣。		律師法第 25 條立法理由指明：「為避免律師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設分事務所後，並未實際於該分事務所執業而借牌與他人使用，損及當事人權益」，故分事務所應有一名以上常駐律師。同此意旨，陳律師果於花蓮該址有執行業務，對外以之推廣業務，在現行律師法下，自不因稱之為「分事務所」或「聯絡處」「辦公室」而有所不同。否則仍將會有前述立法理由所欲規範避免借牌

編號	案例	登記方式	備註
			與他人使用，損及當事人權益之疑慮。
1-5	承1，與台中陳律師「太陽」法律事務所「相同地址」另有吳律師個人經營之「月亮」法律事務所、王律師個人經營之「星星」法律事務所。	陳律師、吳律師、劉律師均應各自填寫第6條登記申報表及檢附證明文件進行登記。	此為同址有數間事務所之典型案例，各該事務所應各自進行登記申報。惟提醒注意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規定要採取「適當、有效」之隔離措施。且須於明顯處標示可資區別為不同事務所之資訊。
1-6	承上，台中陳律師擬與王律師變更經營型態為「合署」，並協商共同以「太陽」法律事務所為合用名稱。	依第4條由陳律師、王律師共同，或推派其中一人（填寫推派申報同意書），填寫第7條之變更申報表，並檢附證明文件。王律師依第15條填寫註銷申報表，申報註銷「星	

編號	案例	登記方式	備註
		星」法律事務所。	
1-7	承 1-5，台中陳律師擬與王律師變更經營型態為「合署」，並協商共同以「宇宙」法律事務所為合用名稱。	陳律師、王律師分別依第 15 條填寫註銷申報表，申報註銷「太陽」、「星星」法律事務所。 依第 4 條由陳律師、王律師共同，或推派其中一人（填寫推派申報同意書），依第 6 條登記設立「宇宙」法律事務所。	
2	高雄陳律師與林律師合用辦公處所及「太陽」法律事務所之名稱，但個別承接業務、個別承擔責任。	依第 4 條由陳律師、林律師共同，或推派其中一人（填寫推派申報同意書），填寫第 6 條登記申報表及檢附證明文件進行登記。	此即為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合署事務所之典型案例。
2-1	承 2，高雄陳律師與林律師擬終止合署關係，陳律師沿用「太陽」法律事務所，林律師另設「水	陳律師依第 7 條填寫變更登記表；林律師依第 6 條	此即為律師法第 48 條合署轉獨資事務所之典型案

編號	案例	登記方式	備註
	星」法律事務所。	填寫登記申報表。	例。
2-2	承 2，高雄陳律師與林律師擬終止合署關係，「太陽」法律事務所不再使用，陳律師另設「火星」法律事務所，林律師另設「水星」法律事務所。	依第 4 條由陳律師、林律師共同，或推派其中一人（填寫推派申報同意書），填寫第 18 條註銷申報表，註銷「太陽」法律事務所。 陳律師、林律師各自依第 6 條設立登記「火星」、「水星」法律事務所。	此即為律師法第 48 條合署轉獨資事務所之典型案例。
3	台北陳律師與黃律師依民法合夥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共同經營「太陽」法律事務所。	依第 4 條由陳律師、黃律師共同，或推派其中一人（填寫推派申報同意書），填寫第 6 條登記申報表及檢附證明文件進行登記。	此即為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項合夥事務所之典型案例。
4	新竹陳律師、林律師、黃律師合用辦公處所，且合用「太陽」法律事務所名稱，惟陳律師與黃律	陳律師、林律師、黃律師可共同，或推派其中一人	同意書及申報表均有合夥人/合署人欄位可供勾選，

編號	案例	登記方式	備註
	師為民法上合夥關係，林律師與陳律師、黃律師為合署關係。	(填寫推派申報同意書)，填寫第 6 條登記申報表及檢附證明文件進行登記。	逕依各該身份別勾選即可。 提醒留意律師法第 49 條規定。
5	彰化陳律師與台南李律師合用「太陽」法律事務所名稱，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	陳律師、李律師應協商以彰化或台南為主事務所，另一個為分事務所，由主事務所之負責律師負責填寫第 6 條登記申報表及檢附證明文件進行登記。 例如協議後以台南為主事務所、彰化為分事務所，則由李律師負責登記申報，陳律師則為太陽法律事務所彰化分所之常駐律師，陳律師、李律師間依然可以保持合署型態。	放寬律師法第 48 條第 3 項「合用辦公處所」之解釋，認為分事務所為主事務所之延伸，主事務所律師與分事務所常駐律師間仍可以「合署」方式經營。 惟為避免律師間利用不同名稱之事務所規避「利益衝突」，不擬放寬律師法第 48 條第 3 項「合用事務所名稱」之解釋，亦即律師間使用「不同名稱」之事

編號	案例	登記方式	備註
			務所，即不能成立「合署」經營關係。

事務所登記申報表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外文名稱(選填)			
事務所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統一編號 (如有, 敬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署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統一編號 (如有多個統編, 敬請逐一填寫並記明所屬)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地址			
分事務所 (選填)	分所名稱	常駐律師	電話
	地址		
律師名冊	律師共__人, 名冊如附件。		
事務所印鑑：			
申報人簽章：			

備註：

- 一、合夥或合署事務所得推派一人代為申報, 但應檢附其他合夥人或合署人之推派申報同意書。
如事務所同時具有合夥人及合署人, 得共同推派一人代為申報, 惟須於律師名冊、推派申報同意書註明身分。
- 二、請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事務所招牌照片、租賃契約、使用同意書或所有權狀或其他得證明事務所存在之文件。
- 三、(分)事務所同址若有其他事務所請檢附 租賃契約 或 使用同意書。
- 四、申報人已清楚知悉律師法第 49 條規定：「獨資及合署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使用之名稱或標示, 足使他人誤認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者, 事務所全體律師應依民法合夥之規定, 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律師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 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 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 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事件。二、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

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及其他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附件：律師名冊(共__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 (請填寫負責人/合夥人 /合署人/受僱)	備註
AAA		負責人	
BBB		合夥人	
CCC		合署人	
DDD		受僱	XX分所常駐律師

推派申報同意書

茲同意推派 ○○○○ 代為辦理○○○○○○○○○○事務所登記/
變更/撤銷申報。

被推派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署人	(簽名或蓋章)
--	---------

推派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署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署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署人	(簽名或蓋章)
(請依需求自行增加)	

此 致
○○地方律師公會 轉呈
全國律師聯合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合夥人或合署人推派其中一人代為辦理事務所登記申報，應檢附本委託書。

如事務所同時具有合夥人及合署人，得共同推派一人代為申報，惟須於本同意書註明各該推派人之身分。

二、「茲同意推派」之後填寫被推派人之姓名。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依國民身分證所載詳實填寫。

四、推派人及被推派人均已清楚知悉律師法第 49 條規定：「獨資及合署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使用之名稱或標示，足以使他人誤認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者，事務所全體律師應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事件。二、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及其他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000 事務所變更申報表

變更申報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型態		
聯絡方式 (電話/傳真/電郵)		
地址		
分事務所 (名稱/電話/常駐律師/ 地址)		
律師名冊 (請一併檢附變更後完整 名冊)	共__人	共__人 000 律師加入/退出/身 分轉換

事務所印鑑：

申報人簽章：

此 致

○○地方律師公會 轉呈

全國律師聯合會

備註：請檢附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

000 事務所註銷申報表

茲因_(請載明原因)_, 不再經營_(請填寫事務所名稱)_事務所, 爰提出註銷申報。

此 致

○○地方律師公會 轉呈
全國律師聯合會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如有統一編號，請檢附已向國稅局完成統一編號註銷登記之相關證明。